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JD2025BF-050）-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0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0-6	5.0	5.0	5.0	5.0
2	技术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提高不合格发现率措施等内容，（6, 5, 4, 3, 2, 1，0分）（制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5.0	5.0	5.0	5.0
3	技术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3, 2, 1，0分）；	0-3	2.0	2.0	2.0	2.0
4	技术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2分（2分）；（承诺书自拟）	0-2	2.0	2.0	2.0	2.0
5	技术	采购单位抽检保质期短的新鲜样品时，投标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3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4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书自拟）	0-4	4.0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0.0
7	技术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0	技术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是否有管理、质量控制等专业部门，是否有相应的岗位描述，每项2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1	技术	1.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50公里（含）以内的得4分；15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20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提供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完成数字化实验室改造，符合项目所在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4	技术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0-7	7.0	7.0	7.0	6.0
15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最高得1分；具备车载冰箱的得1分，具备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的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7	技术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3	3.0	3.0	3.0	3.0
18	技术	2022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抽检分离”业务等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3.0	2.0
19	技术	1.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 2.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3.承诺提供食品相关知识培训（根据委托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二次）的，得2分。（承诺书自拟）	0-6	6.0	6.0	6.0	6.0
20	商务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的评估、评审、培训、保障等业务的，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21	商务	根据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接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含餐饮具）大于3%（含）的得6分；2%（含）—3%的得3分；2%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22	商务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完成近三年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满分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采购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7.0	87.0	87.0	8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JD2025BF-050）-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0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0-6	4.0	4.0	4.0	3.0
2	技术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提高不合格发现率措施等内容，（6, 5, 4, 3, 2, 1，0分）（制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3.0
3	技术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3, 2, 1，0分）；	0-3	2.0	1.0	3.0	2.0
4	技术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2分（2分）；（承诺书自拟）	0-2	2.0	2.0	2.0	2.0
5	技术	采购单位抽检保质期短的新鲜样品时，投标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3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4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书自拟）	0-4	4.0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0.0
7	技术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0	技术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是否有管理、质量控制等专业部门，是否有相应的岗位描述，每项2分，最高分4分。	0-4	4.0	4.0	4.0	4.0
11	技术	1.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50公里（含）以内的得4分；15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20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提供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0-2	1.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完成数字化实验室改造，符合项目所在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4	技术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0-7	7.0	7.0	7.0	6.0
15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最高得1分；具备车载冰箱的得1分，具备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的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7	技术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3	3.0	3.0	3.0	3.0
18	技术	2022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抽检分离”业务等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3.0	2.0
19	技术	1.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 2.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3.承诺提供食品相关知识培训（根据委托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二次）的，得2分。（承诺书自拟）	0-6	6.0	6.0	6.0	6.0
20	商务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的评估、评审、培训、保障等业务的，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21	商务	根据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接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含餐饮具）大于3%（含）的得6分；2%（含）—3%的得3分；2%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22	商务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完成近三年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满分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采购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4.0	85.0	87.0	7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JD2025BF-050）-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0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0-6	5.0	4.0	5.0	4.0
2	技术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提高不合格发现率措施等内容，（6, 5, 4, 3, 2, 1，0分）（制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5.0	5.0	4.0
3	技术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3, 2, 1，0分）；	0-3	3.0	3.0	3.0	2.0
4	技术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2分（2分）；（承诺书自拟）	0-2	2.0	2.0	2.0	2.0
5	技术	采购单位抽检保质期短的新鲜样品时，投标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3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4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书自拟）	0-4	4.0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0.0
7	技术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0	技术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是否有管理、质量控制等专业部门，是否有相应的岗位描述，每项2分，最高分4分。	0-4	4.0	4.0	4.0	4.0
11	技术	1.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50公里（含）以内的得4分；15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20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提供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完成数字化实验室改造，符合项目所在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4	技术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0-7	7.0	7.0	7.0	6.0
15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最高得1分；具备车载冰箱的得1分，具备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的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7	技术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3	3.0	3.0	3.0	3.0
18	技术	2022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抽检分离”业务等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3.0	2.0
19	技术	1.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 2.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3.承诺提供食品相关知识培训（根据委托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二次）的，得2分。（承诺书自拟）	0-6	6.0	6.0	6.0	6.0
20	商务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的评估、评审、培训、保障等业务的，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21	商务	根据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接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含餐饮具）大于3%（含）的得6分；2%（含）—3%的得3分；2%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22	商务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完成近二年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满分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采购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7.0	87.0	88.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JD2025BF-050）-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0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0-6	4.0	4.0	5.0	3.0
2	技术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提高不合格发现率措施等内容，（6, 5, 4, 3, 2, 1，0分）（制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4.0	3.0	5.0	3.0
3	技术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3, 2, 1，0分）；	0-3	2.0	1.0	3.0	2.0
4	技术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2分（2分）；（承诺书自拟）	0-2	2.0	2.0	2.0	2.0
5	技术	采购单位抽检保质期短的新鲜样品时，投标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3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4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书自拟）	0-4	4.0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0.0
7	技术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0	技术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是否有管理、质量控制等专业部门，是否有相应的岗位描述，每项2分，最高分4分。	0-4	4.0	4.0	4.0	4.0
11	技术	1.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50公里（含）以内的得4分；15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20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提供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完成数字化实验室改造，符合项目所在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4	技术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0-7	7.0	7.0	7.0	6.0
15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最高得1分；具备车载冰箱的得1分，具备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的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7	技术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3	3.0	3.0	3.0	3.0
18	技术	2022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抽检分离”业务等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3.0	2.0
19	技术	1.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 2.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3.承诺提供食品相关知识培训（根据委托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二次）的，得2分。（承诺书自拟）	0-6	6.0	6.0	6.0	6.0
20	商务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的评估、评审、培训、保障等业务的，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21	商务	根据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接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含餐饮具）大于3%（含）的得6分；2%（含）—3%的得3分；2%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22	商务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完成近三年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满分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采购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5.0	83.0	88.0	79.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大宗食品定点委托检验服务项目（JD2025BF-050）-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本地区食品安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0分）（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0-6	6.0	6.0	6.0	3.0
2	技术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检测方案，包括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提高不合格发现率措施等内容，（6, 5, 4, 3, 2, 1，0分）（制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5.0	4.0	5.0	5.0
3	技术	投标人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到位（3, 2, 1，0分）；	0-3	3.0	3.0	3.0	3.0
4	技术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承诺能在12小时内完成样品送检的（微生物项目除外），得2分（2分）；（承诺书自拟）	0-2	2.0	2.0	2.0	2.0
5	技术	采购单位抽检保质期短的新鲜样品时，投标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4分；3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2分。4小时内将委托送检项目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承诺书自拟）	0-4	4.0	4.0	4.0	4.0
6	技术	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0.0
7	技术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协助抽样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从事抽样岗位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2分，最高2分。（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每项制度得1分，最高4分。	0-4	4.0	4.0	4.0	4.0
10	技术	根据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是否有管理、质量控制等专业部门，是否有相应的岗位描述，每项2分，最高分4分。	0-4	4.0	4.0	4.0	4.0
11	技术	1. 投标人实验室所在地距离采购人150公里（含）以内的得4分；15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200公里以上的得0分（投标提供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实验室至采购人的百度地图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和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控手段、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科学性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0-2	2.0	2.0	2.0	2.0
13	技术	投标人完成数字化实验室改造，符合项目所在地“食品检验智控在线”对接要求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4	4.0	4.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4	技术	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段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至少两种不同的质量控制方式覆盖不合格项目检测过程；所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完整记录，并以合适的方式保存，以备核查。 1、自身具有的检测能力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覆盖率： （1）资质覆盖率99.0%（不含）-100.0%，得7分； （2）资质覆盖率98.0%（不含）-99.0%，得6分； （3）资质覆盖率97.0%（不含）-98.0%，得5分； （4）资质覆盖率96.0%（不含）-97.0%，得4分； （5）资质覆盖率95.0%（不含）-96.0%，得3分（6）资质覆盖率低于95.0%（含）不得分； （提供上述覆盖率的承诺，如查实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	0-7	7.0	7.0	7.0	6.0
15	技术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材料要求内容清晰可辨，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未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不得分。）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0-5	5.0	5.0	5.0	5.0
16	技术	投标人具有食品采样车辆等，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冷藏车的，得1分；有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每台得0.2分，最高得1分；具备车载冰箱的得1分，具备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的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17	技术	投标人同时具备自建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3分；只具备自建冷藏或只具备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以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0-3	3.0	3.0	3.0	3.0
18	技术	2022年以来投标人向政府部门提供过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抽检分离”业务等培训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3	3.0	3.0	3.0	2.0
19	技术	1.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风险交流、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等）的，得2分； 2.承诺能与采购人合作或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课题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完成一个课题并形成报告）的，得2分； 3.承诺提供食品相关知识培训（根据委托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二次）的，得2分。（承诺书自拟）	0-6	6.0	6.0	6.0	6.0
20	商务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接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星级食安办建设、相关食品安全工作现场会、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的评估、评审、培训、保障等业务的，每提供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委托文件、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6.0
21	商务	根据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承接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任意两次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含餐饮具）大于3%（含）的得6分；2%（含）—3%的得3分；2%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6.0	6.0	6.0	6.0
22	商务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完成近三年同类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同一项目不得累加，满分1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的检测内容与采购要求为同类，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合计			0-90	89.0	88.0	89.0	82.0

专家（签名）：